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，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 在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万达写字楼 B 座 16 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2 月 1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5,659,6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15,610,360 股（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总数，下同）的 18.204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5,254,6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0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。参加会议的中

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（网络和现场）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,239,5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9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三项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75,257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80%；反对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39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7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1,837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0275%；反对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9%；弃权39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829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5,257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8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39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83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275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9%；弃权 39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29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提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5,257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80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39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837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275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9%；弃权 39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296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曾雪律师、陈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